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 作為特別事宜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i)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大致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i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及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就此可能必要之任何及所有文件以及於開曼群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任何及所有存檔。」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大會就疫情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37.5攝氏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b)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大會召開期間須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以及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c)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